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1月2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金茂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荐金茂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金茂红先生简历如下：

金茂红，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子弟中学教师、团委副书记、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茂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茂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金茂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